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113號

抗　告　人
即反訴原告　德港科技開發洋行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歐容丞
訴訟代理人　歐俊龍
相　對　人
即反訴被告　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5廠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正雄
訴訟代理人　張博勝
　　周玫均
　　吳俊青
　　陳慧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4月21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但送達前之抗告，亦有效力；提起抗告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向為裁定之原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法院提出抗告狀為之；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者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並於抗告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、第488條第1項、第495之1條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，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32條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之所明定，所謂一切訴訟行為，凡不屬該條項但書所定應受特別委任之事項均包含在內，代受送達亦

為一切訴訟行為之一種，訴訟代理人當然有此權限，其基此所為之代受送達，即與委任之當事人自受送達生同一之效力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於民國110年11月23日委任歐俊龍為訴訟代理人，有民事委任狀附卷可佐（本院卷二第49頁），又本裁定正本業於111年5月7日送達，亦有送達證書乙紙在卷可佐（本院卷二第275頁），抗告人位於雲林縣，加計在途期間6日，則抗告人至遲應於111年5月23日提出抗告書狀到院，然上訴人遲至111年5月30日始行提起抗告，此有抗告人提出之抗告狀上本院收文章戳可按，已逾10日之不變期間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抗告人之抗告非合法，自應裁定予以駁回。

三、另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此為必備之抗告程式。又抗告不合程式，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准用442條第2項規定。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並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前開規定，本院原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惟因本件抗告逾法定不變期間，抗告不合法應予駁回乙節，業如前述，則本院縱定期間命補正，抗告人亦遵期補繳抗告裁判費，依法仍應以抗告逾期為由而裁定駁回，準此，本件抗告逾期之不合法情形既無從補正，即無庸再定期間命抗告人補繳上訴裁判費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鄭　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穎